**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**

**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多元调解中心**

**预算编制报告**

广宏高字[2024]号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司委托，遵循客观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原则，根据工程的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围绕项目的工程量、综合单价、材料单价、计费程序等方面，实事求是地对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多元调解中心进行了预算编制，现将编制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**（一）工程范围和主要内容**

1、工程名称：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多元调解中心。

2、建设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法院一层。

3、主要内容：本工程的主要内容为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多元调解中心，包括装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消防工程、空调工程等；具体内容，详见预算书。

**（二）实施单位**

1、委托单位：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2、建设单位：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3、设计单位：广东建艺设计有限公司。

二、预算编制依据

**（一）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**

1、设计图纸（2024.08）。

**（二）执行的规范、定额、计价文件及取费标准**

1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、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 50854-2013）、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 50856-2013）。

2、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。

3、《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。

4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（2018）》。

5、管理费采用动态方式，随计费基数（人工费+施工机具费）的价格变动而变动，并不再划分地区类别。

6、利润的计取基数为（人工费+施工机具费），费率为20%。

7、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专业工程类型区分不同费率计算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的（人工费+施工机具费）×13%计算，通用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的（人工费+施工机具费）×35.77%计算。

8、预算包干费以工程分类区分不同费率计算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的（人工费+施工机具费）×7%计算，通用安装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的（人工费+施工机具费）×10%计算。

9、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，增值税销项税额按9%计取。

**（三）人工单价**

定额动态人工调整系数为1.08。

**（四）材料价格**

执行2024年《珠海工程造价信息》7月份的信息价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，参考的信息价和市场价已扣除相关税费。

三、编制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

1、废料外运运距按10公里计取。

2、本预算各子项的项目特征已包含主要的工作内容，未详细的见图纸或修改文件，未考虑设计变更带来的造价变动，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结合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条款进行调整。

3、本预算编制是在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，委托单位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。各方一经盖章，即视为认可本报告内容。

四、编制结果

编制金额：649,940.36元（其中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5,615.28元，人工费135,992.59元）

大 写：陆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元叁角陆分

附件：1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多元调解中心预算书

编制人：夏敏杰、李世杰

复核人：林海胜

审定人：黄国忠

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 2024年 9 月 14 日